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Shansha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湖南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 17-8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等	4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情况	6
(八)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8
(九)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情况的说明	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 本次发行前后,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杉杉能源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的在册股东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杉杉能源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向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杉杉能源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舟融言	指	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迈捷	指	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失信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不超过 82,678,792 股(含 82,678,792 股), 将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限售 24 个月, 每股面值一元,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82,678,792 股, 将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限售 24 个月, 每股面值 1 元, 募集资金总金额 1,999,999,978.48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24.19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景、静态、动态市盈率、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 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 原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等

1、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39,396	999,999,989.24	现金
2	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41,339,396	999,999,989.24	现金
合计		82,678,792	1,999,999,978.48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GBJ9P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山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687（集体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舟融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振）
有限合伙人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	100,150万
成立日期	2018-5-25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广州舟融言于2018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EA556，其管理人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1931，广州舟融言为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私募投资基金。

(2) 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4YRX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760号1号楼606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豪
股东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系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2,800万

成立日期	2015-10-2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平验【2018】003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9月12日，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2,128万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3、本次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96,166,700股，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3.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通过投资关系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78,845,492股，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0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通过投资关系间接控制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认购对象未超35人，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监管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该两个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具体专户信息为：

专户 1：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账号：431899991010004314488；

专户 2：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账号：368020100100108649。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与主办券商、两个专户所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和签约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均分别为隶属关系），并分别约定专户金额为 999,999,989.24 元，合计金额为 1,999,999,978.48 元，仅用于《股票发行方案》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全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归还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含归还银行应付票

据到期偿还款)三个方面,其中,8.39亿元将用于归还股东借款,6.22亿元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0.273亿元将用于归还银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款,5.117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电费、税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日常周转资金、及开具银行票据支付的保证金等。

上述归还银行借款明细具体如下(均为短期借款):

贷款主体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结束日期	偿还金额 (万元)
杉杉能源	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	Z1801LN15619563	2,000.00	2018-1-4	2019-1-3	2,000.00
杉杉能源	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	Z1801SY15637274	1,000.00	2018-2-8	2019-1-30	1,000.00
杉杉能源	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	Z1806LN15611910	3,000.00	2018-6-6	2019-5-21	3,000.00
杉杉能源	建设银行长沙兴湘支行	12306-171229-7000YYB	7,000.00	2018-1-3	2019-1-3	7,000.00
杉杉能源	长沙银行高信支行	2425201810010000002000	4,900.00	2018-1-4	2019-1-4	4,900.00
杉杉能源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8280245	2,800.00	2018-6-15	2019-6-15	2,800.00
杉杉能源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SHA-SUR-2018-0010	18,500.00	2018-6-29	2018-9-28	18,500.00
宁乡子公司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宁中银企借字2017312号	15,000.00	2017-10-17	2018-10-17	15,000.00
宁乡子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8280246	3,000.00	2018-6-15	2019-6-14	3,000.00
宁夏子公司	中国银行石嘴山市贺兰山北路支行	2018年中石借字第019号	5,000.00	2018-4-25	2019-4-24	5,000.00
合计			62,200.00			62,200.00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部分银行贷款已到期,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到期贷款,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转备案函后,将用募集资金对自有资金归还贷款金额进行置换或者履行募集资金变更审议程序予以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为于 2017 年 12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20 万元，具体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11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5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2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4301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合法合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九）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情况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其中，失信联合惩戒核查对象为认购人、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公司未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主体均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364,815,000	73.53%	-
2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385,000	15.60%	-
3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2,526,700	6.56%	-
4	李智华	8,740,000	1.76%	6,555,000
5	张炯	2,000,000	0.40%	1,500,000
6	彭文杰	2,000,000	0.40%	1,500,000
7	蒋湘康	2,000,000	0.40%	1,500,000
8	李旭	2,000,000	0.40%	-
9	谭欣欣	2,000,000	0.40%	-
10	袁荣忠	1,000,000	0.20%	750,000
	合计	494,466,700	99.66%	11,805,0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364,815,000	63.02%	-
2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385,000	13.37%	-
3	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39,396	7.14%	41,339,396
4	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41,339,396	7.14%	41,339,396
5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2,526,700	5.62%	-
6	李智华	8,740,000	1.51%	6,555,000
7	张炯	2,000,000	0.35%	1,500,000
8	彭文杰	2,000,000	0.35%	1,500,000
9	蒋湘康	2,000,000	0.35%	1,500,000
10	李旭	2,000,000	0.35%	-
11	谭欣欣	2,000,000	0.35%	-
	合计	576,145,492	99.53%	93,733,79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限售股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4,815,000	73.53%	364,815,000	63.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8,585,000	1.73%	8,585,000	1.4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9,911,700	22.15%	109,911,700	18.9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83,311,700	97.41%	483,311,700	83.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除控股股	12,855,000	2.59%	12,855,000	2.22%

	东、实际控制人)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82,678,792	14.2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855,000	2.59%	95,533,792	16.50%
	总股本	496,166,700	100.00%	578,845,492	100.00%
	股东人数	15		17	

注：上表中发行前股东人数及限售股份数量是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人数及限售股份数量，并依此计算得出发行后相关人数及限售股份数量。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公司股东合计人数为15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外部投资者。依此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保持不变，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产品仍为锂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和镍钴锰三元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0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通过投资关系间接控制公司，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李智华	董事长	8,740,000	1.76%	8,740,000	1.51%
2	杨峰	董事	-	-	-	-
3	钱程	董事	-	-	-	-
4	彭文杰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0.40%	2,000,000	0.35%
5	张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00	0.40%	2,000,000	0.35%
6	彭世坚	监事会主席	300,000	0.06%	300,000	0.05%
7	唐赞	监事	300,000	0.06%	300,000	0.05%
8	谭欣欣	监事	2,000,000	0.40%	2,000,000	0.35%
9	袁荣忠	副总经理	1,000,000	0.20%	1,000,000	0.17%
10	刘杨	副总经理	500,000	0.10%	500,000	0.09%
11	张蓉	副总经理	300,000	0.06%	300,000	0.05%
12	蒋湘康	副总经理	2,000,000	0.40%	2,000,000	0.35%
13	李旭	副总经理	2,000,000	0.40%	2,000,000	0.3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每股收益	0.46	1.30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3%	55.43%	19.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9	-0.30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2.87	5.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8%	54.98%	30.72%
流动比率(倍)	1.12	1.17	1.91
速动比率(倍)	0.81	0.67	1.41

注：上述财务指标系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列示、测算基础。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限售 24 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类别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1	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39,396	999,999,989.24	外部机构投资者	0
2	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41,339,396	999,999,989.24	外部机构投资者	0
合计		82,678,792	1,999,999,978.48		0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已按监管要求整改，未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 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事项。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广州舟融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杭州迈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的现有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两名外部投资者,主办券商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

(十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公司在挂牌后、本次股票发行前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十九)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或其他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二十)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发行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杉杉能源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现金认购价款足额缴付,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七)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八)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的情形。

(十一)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已规范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

(十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主体杉杉能源, 杉杉能源的控股股东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 杉杉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十四) 综上所述, 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和结果、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

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钱程
王树田 薛杰
张瑞

全体监事签字：

褚莹 彭世坚 谭欣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树田 张瑞 薛杰 刘彬
薛杰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